

# 內地與香港

## 跨境社會發展報告 200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目錄

序	2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4
跨境工作	12
跨境婚姻和家庭	20
跨境罪行	28
跨境濫藥	30
跨境上學	32
跨境養老	36
跨境置業	38
港人內地求助個案	40
跨境旅遊	44
社會服務團體在內地服務面對之困難、建議及總結	48
參考文獻	52

## 序

跨境工作、跨境生活、跨境婚姻、跨境消費、跨境上學、跨境養老、跨境……以上的中港社會現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CEPA實施範圍和推廣省份進一步擴展，給予更多的中國和香港居民接觸、交往的機會。頻繁的人流、物流除帶來了商機外，還衍生了許多社會議題，需要兩地民間、政府關注。坊間有很多相關的資料/書籍/報告，惟它們分佈零散，讀者較難綜合、掌握一個較全面的社會現況。

有鑒於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07年出版《內地與香港跨境社會發展報告2007》，以綜合形式表述市民跨境的社會活動資料。現出版《2009報告》，蒐集07-09年的各項跨境活動資料，讓讀者進一步了解最新的社會發展。本報告承前報告的結構，編彙以下資料：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跨境工作

跨境婚姻和家庭

跨境罪行

跨境濫藥

跨境上學

跨境養老

跨境置業

港人內地求助個案

跨境旅遊

社會服務團體在內地服務面對之困難、建議及總結



#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 在內地的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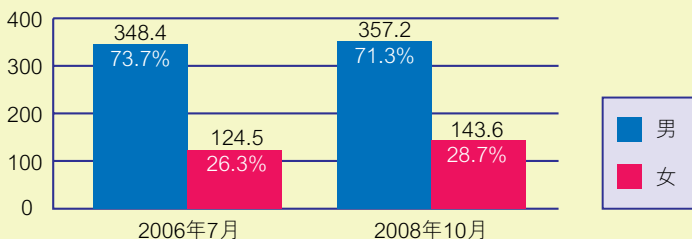
##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10月公佈資料<sup>1</sup>，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的香港居民<sup>2</sup> (以下稱「居留內地港人」)有500,700人。比2006年7月公佈的同類調查報告顯示的472,900人，增加了27,800人，即5.9%。(表1.1)

表1.1：按年齡劃分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年齡組別	2006年7月 <sup>3</sup>		2008年10月	
	人數 ( '000)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5	28.0	5.9	29.3	5.9
15-29	53.3	11.3	53.9	10.8
30-49	200.6	42.4	193.8	38.7
50-59	86.8	18.4	102.0	20.4
60-69	54.1	11.4	59.3	11.8
≥ 70	50.0	10.6	62.4	12.5
年齡中位數	46		47	

表1.2：2006和2008年 - 按性別劃分居留內地港人的數目



<sup>1</sup> 調查在2007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進行。

<sup>2</sup> 「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一)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及(二)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sup>3</sup> 2006年7月公佈的同類報告，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期間調查。

表1.3：在內地居住/ 逗留的原因

原因	百分比(%)
工作	41.8
與中國內地親人團聚	18
在中國內地有另一居所	10.4
觀光/娛樂	8.6
退休	5.1
已在中國內地組織家庭	4.1
被中國內地親人照顧	2.7
升學	2.7
就醫	2.2
其他	4.3

表1.4：港人內地居所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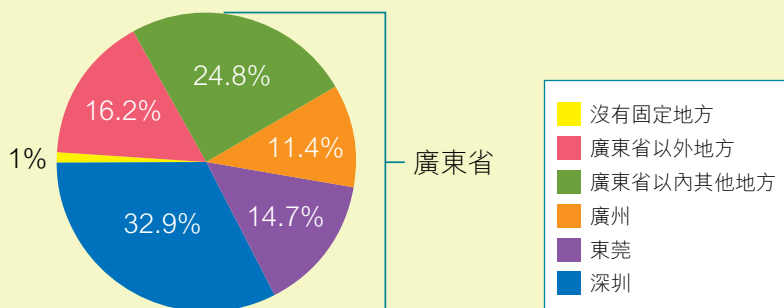


表1.5：2006與2008年比較 — 居住在內地港人的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2006年7月	2008年10月
	百分比(%)	百分比(%)
從未結婚	24.2	24.1
已婚	67.6	67
離婚/分居/喪偶	8.1	8.9

表1.6：居住內地港人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百分比
未受教育/幼稚園/小學	30
中學/預科	50.1
專上教育	19.9

表1.7：2006與2008年比較 — 15歲及以上港人在內地逗留/ 居住所從事的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身份	2006年7月		2008年10月	
	人數 ( '000)	百分比 (%)	人數 ( '000)	百分比 (%)
從事經濟活動	289.6	65.1	298.3	63.3
從事非經濟活動	155.3	34.9	173.1	36.7
退休人士	85.7	19.3	109.0	23.1
料理家務者	40.6	9.1	35.3	7.5
學生	16.6	3.7	20.1	4.3
其他	12.4	2.8	8.8	1.9
總數	444.8	100	471.4	100

表1.8：15歲及以上居住在內地的港人的個人每月入息

個人每月入息 (港元)	人數 ( '000)	百分比 (%)
<5,000	183.7	39.0
5,000 - 9,999	56.7	12.0
10,000 - 19,999	114.6	24.3
20,000 - 29,999	60.3	12.8
30,000 - 39,999	19.1	4.1
≥ 40,000	37.0	7.9
總數	471.4	100.0
中位數 (港元)	9,600	

表1.9：港人在內地居住最難適應的轉變的首五位 (只含曾感到適應問題人士)

最難適應的轉變	人數 ( '000)	百分比 (%)
環境不衛生	75.7	15.1
缺乏人身安全	68.6	13.7
交通	59.4	11.9
醫療服務	50.4	10.1
法律制度	38.6	7.7



表1.10：在內地居住港人在香港使用社會保障服務的情況

曾否在港使用社會保障服務	人數 ( '000)	百分比 (%)
有	66.3	14.1
高齡津貼	39.7	8.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23.8	5.0
傷殘津貼	2.8	0.6
沒有	405.1	85.9
總計	471.4	100

表1.11：按年齡性別劃分港人在內地居住的配偶數目

	人數 ( '000)	百分比 (%)
<b>年齡</b>		
15-29	15.5	22.2
30-49	36.5	52.1
50-59	10.1	14.4
60-69	4.3	6.2
≥70	3.6	5.1
年齡中位數	36	
<b>性別</b>		
男	14.4	20.5
女	55.6	79.5
總計	70	100

表1.12：居住在內地的港人的21歲以下子女出生地的數目

出生地點	人數 ( '000)	百分比 (%)
香港	169.1	78
中國內地	41.0	18.9
其他地方	6.6	3.1
總計	216.7	100

(表1.1-1.12的資料均摘自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五號報告：居住或長期逗留  
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2008年10月)

另外，2007年至2008年統計期間，共有155,400十八歲及以上的港人在內地居住。比2005年統計數字的91,800人，增加了69%。過半數的人也在住宅樓宇居住（59.5%）；住在員工宿舍的居民的百分比，在2007年下跌了15%。（表1.13）

這些香港人，超過一半（61.7%）在香港居所也屬自置。但以居住在免租單位的港人，在內地的居住的比率最高，佔全港同類租住權人士的4.1%（表1.14）

表1.13：按在內地的居所類別劃分的在內地居住的18歲及以上人士數目

	2005年5至7月		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	
	人數（'000）	百分比（%）	人數（'000）	百分比（%）
住宅	50.1	54.6	92.4	59.5
員工宿舍	37.6	40.9	40.1	25.8
酒店	3.1	3.4	20.0	12.9
其他	1.0	1.1	3.0	1.9
總計	91.8	100	155.4	100

表1.14：18歲及以上港人在香港的居所租住權分佈

在香港的居所租住權	人數（'000）	百分比（%）	比率*
自置	95.8	61.7	3.2
租用	56.1	36.1	2.3
由僱主提供	2.1	1.3	3.8
免租	1.4	0.9	4.1
合計	155.4	100	2.8

比率\*：在香港個別居所租住權中佔所有十八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以所有居住在自置居所的十八歲及以上人士為例，3.2%是在中國內地居住。

統計處同時也查問這批到內地居住的香港市民，吸引回港居住的因素。在2007年，因“香港經濟環境改善”和“適應不到內地生活環境”而返港的百分比明顯增加。有趣的是，因“香港就業機會增加”而考慮返港的百分比卻下跌；而“與配偶 / 子女團聚”的百分比，比2007年，更大幅下跌了20.3%。（表1.15）

表1.15：港人返回香港居住的因素

吸引返港因素	2005年		2007年	
	人數 ( '000)	百分比 (%)	人數 ( '000)	百分比 (%)
香港經濟環境改善	16.4	17.9	46.9	30.2
適應不到內地生活環境	13.4	14.6	373.7	24.2
香港就業機會增加	25.7	28.0	25.2	16.2
大部份親友在香港	14.8	16.2	21.6	13.9
與配偶 / 子女團聚	30.4	33.2	20.1	12.9
完成學業	N.A.	N.A.	3.3	2.1
其他	22.5	24.5	4.9	3.1
合計	91.8		155.4	

對於那些現在沒有居住在內地的港人，2007年表示打算在十年後會移居內地的港人，有66,200人；表示打算在五年後移居內地的，則有36,400人。自2001年，返內地居住的趨勢持續下跌。（表 1.16）

他們打算回內地的首要原因是內地生活費較低（41.6%），其次是退休後到內地去（32.5%）。這因素更比2005年統計時上升了4%。（表1.17）



表1.16：打算在統計後十年到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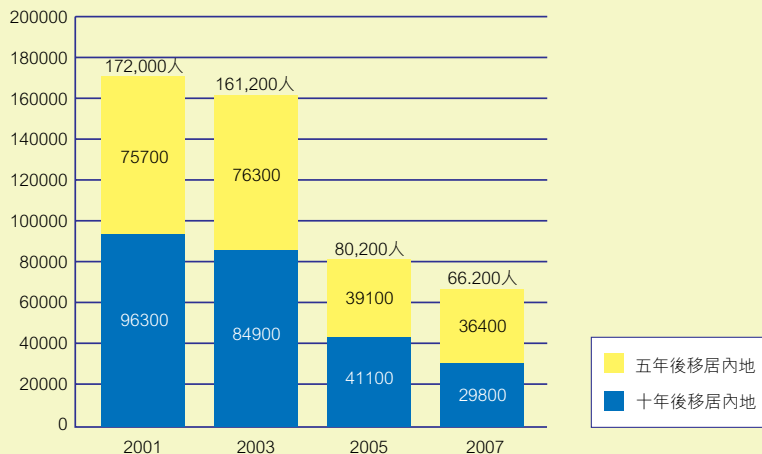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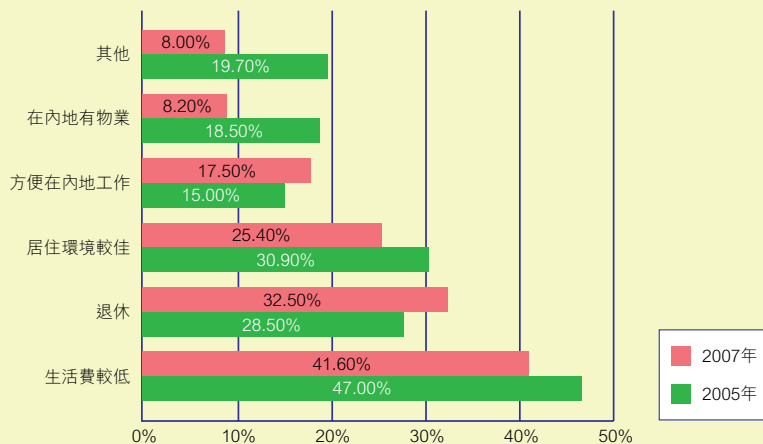


表1.17：打算十年內返內地居住港人的原因



(表1.13-1.17的資料均摘自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八號報告：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2009年4月)

若把表1.13與表1.16的結果一併分析，可見雖然越來越少港人表示將來會移居內地居住，但實際上返內地居住的人，卻不斷上升。

# 跨境工作



## 跨境工作

規劃署在2007年在香港11個出入境管制區<sup>1</sup>，收集了兩星期出入境的情況。在「經常跨界旅客」中，跨境公幹人士排第二位，佔人數的32.1%。以居於香港人士比居於內地人士為多。跨境人次也繼續遞升至29,200次。(表2.1)

跨界上班人士佔整體的5.7%，比跨界公幹人事少。這顯示，長駐在跨界上班工作的人士仍屬少數，兩地的工作模式，仍是以紮根一地，然後往返兩地工作為多。在這37,700名跨界上班人士中，有19,600人居住於內地，較2003年上升了15.3%。當中，大部分為香港居民 (91.6%)，而內地居民則有8.0%。(表2.1)

表2.1：各類經常跨界人士數目

經常跨界人士類別	1999年		2003年		2007年	
	居於香港人士	居於內地人士	居於香港人士	居於內地人士	居於香港人士	居於內地人士
經常跨界公幹人士	152 400	12 500	167 500	17 000	183 600	29 200
	164 800 (44.7%)		184 400 (30.8%)		212 800 (32.1%)	
跨界上班人士	1 700	5 800	13 000	17 000	18 100	19 600
	7 500 (2%)		30 000 (5%)		37 700 (5.7%)	
經常跨界消閒人士	85 900	3 800	164 900	26 400	221 300	33 800
	89 700 (24.3%)		191 300 (31.9%)		255 100 (38.5%)	
回家探親人士	51 700	6 200	37 900	7 800	29 800	11 500
	58 000 (15.7%)		45 700 (7.6%)		41 300 (6.2%)	
跨界學生	N.A.	900	N.A.	2 400	N.A.	5 100
	900 (0.2%)		2 400 (0.4%)		5 100 (0.8%)	
其他經常跨界旅客	40 400	7 200	118 500	27 100	88 000	22 400
	47 600 (12.9%)		145 700 (24.3)		110 400 (16.7%)	
總數	332 200	36 400	501 700	97 800	540 800	121 600
	368 500		599 500		662 400	

<sup>1</sup>「羅湖總站、紅磡車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運碼頭、屯門碼頭、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9年2月統計資料顯示<sup>2</sup>，在2008年約有218,200人。相比在1995年的122,300人和2004年的244,000人在統計前十二個月曾在內地工作，2008年人數稍為減少。

表2.2：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

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訪問期間	人數 (' 000)	比率#
1995年	122.3	4.2
2001年	190.8	5.9
2004年	244.0	7.6
2008年	218.2	6.2

# 佔在統計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香港平均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在內地工作的港人，40-49歲組群的比率最大（100位港人中，有7.9人在內地工作）。年齡中位數反映，在內地工作港人年資較留在香港工作的人為高，兩者分別是43歲和40歲。（表2.3）



到內地工作的港人中，主要為男士，佔74.3%。（表2.3）

表2.3：按年齡/性別劃分的在統計前十二個月曾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

年齡組別/ 性別	在統計前十二個月內曾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香港整體就業人口
	人數 (' 000)	百分比 (%)	比率	百分比 (%)
15 - 19	-	-	-	1.5
20 - 29	24.2	11.1	3.2	21.2
30 - 39	57.9	26.5	6.2	26.3
40 - 49	80	36.7	7.9	28.2
≥ 50	55.9	25.6	7.1	22.8
年齡中位數	43			40
<b>性別</b>				
男	162.1	74.3	8.6	53
女	56.1	25.7	3.4	47
合計	218.2	100	6.2	100

<sup>2</sup> 香港政府統計處《第四十九號專題報告書：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港人在內地工作時從事的行業跟在香港的分佈不大相同。218,200人中，從事製造業佔了42%，38%的港人在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工作。(表2.4) 反觀香港的就業情況，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只剩下5.4%，其他港人主要集中在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2.6%)和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6.2%)。(表2.5)

表2.4：按行業在中國內地工作的港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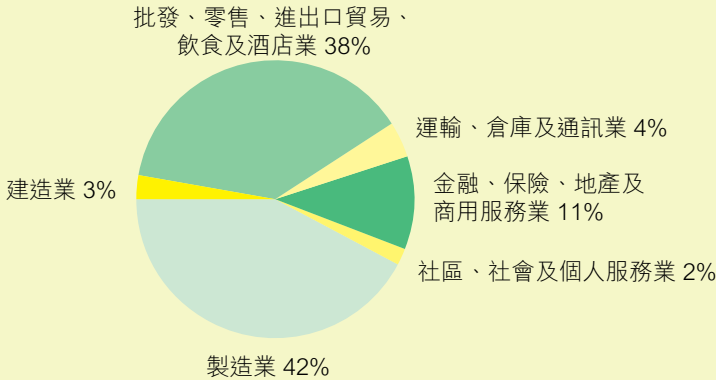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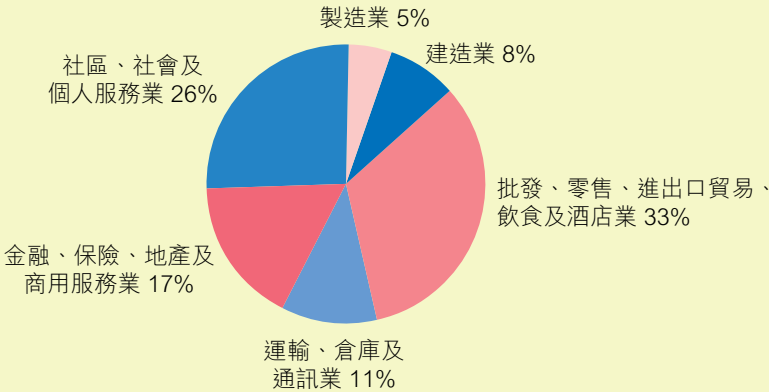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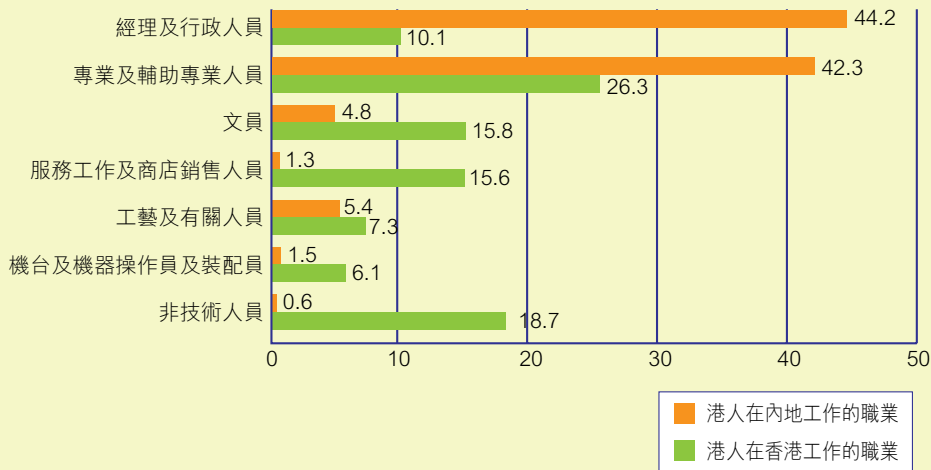
表2.5：香港整體就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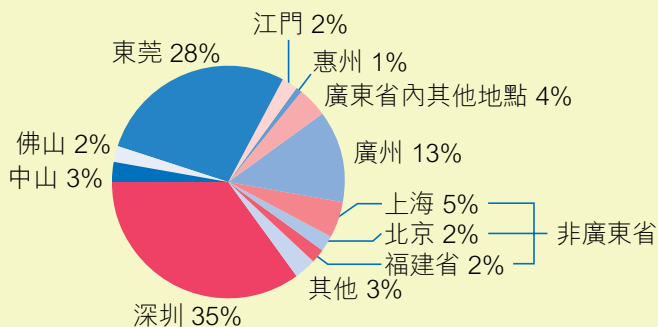
在該218,200人中，從事經理及行政人員和專業及輔導人員的比例，明顯比香港整體人口的比例為高。內地兩個職業合共佔86.5%；香港的比例為36.4%。在內地當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和技術工人的工作，分別只有1.3%和0.6%的人。這反映往內地的港人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行業。

表2.6：港人按工作地劃分職業分佈



大部份在內地工作的港人也在廣東省工作（87.8%），最多港人在深圳（34.7%）和東莞（28.2%）工作的人。（表2.7）

表2.7：港人在內地工作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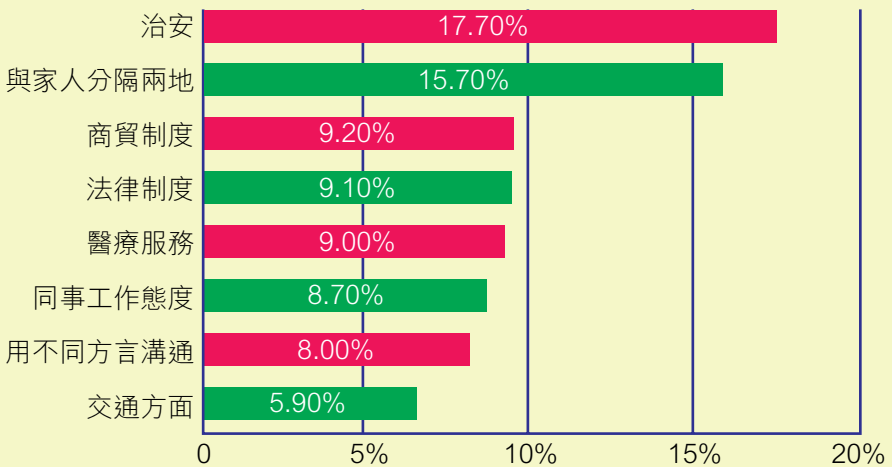
相比2005年，2008年往內地工作港人逗留期間的中位數由三天增至四天。這顯示除了越來越多的港人往內地工作外，其逗留的日子也越來越長。

表2.8：被訪者到內地工作的首五位原因如下：

1. 工作需要	85.6 %
2.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前景較佳	20.4 %
3. 在中國內地較容易找到工作	4.3 %
4. 需要在職者到中國內地工作的職位工資較高	4.0 %
5. 在中國內地生活費用較低	1.7 %

51%在內地工作的218,200港人中，曾在內地遇到困難。對於曾遇到困難的港人中，治安（17.7%）和與家人分隔兩地（15.7%）為首兩個難題。（表2.9）

表2.9：曾在內地工作遇到的困難種類



內地工作的就業港人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20,000，較香港整體就業人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10,000高出一倍。這跟在內地工作港人集中於專業和經理管理級人士有關。(表2.10)

表2.10：內地與香港工作港人的收入分佈

每月收入 (港元)	曾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百分比(%)	香港整體就業人口 百分比(%)
< 5,000	0.5	13.5
5,000 - 9,999	8.1	31.9
10,000 - 14,999	18.7	19.7
15,000 - 19,999	15.5	10.7
20,000 - 29,999	23.5	11.6
≥ 30,000	33.7	12.6
現職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20,000	10,500



## 內地人來港工作

香港政府自2003年7月15日開始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劃」。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共接獲4,300宗入境申請。當中3,820宗申請獲批准、93宗遭拒絕、295宗撤回 / 無須續辦。截至2008年9月底，累積申請有29,335宗，批出申請個案共有25,517宗。2003年至2006年，平均每年有4000宗申請；2006年至2008年，增加至約每年7,000宗申請。(表2.11)

表2.11：「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至2003年各年累積申請數目

年份	累積申請數目	成功個案	申請成功率
2006年9月	15,212	12,000	78.9%
2008年9月	29,335	25,517	87.0%

資料來源：立法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計劃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 (2)168/08-09(01)號文件）

在2008年成功申請個案中，月薪20,000元以下的佔57.0%，有34.1%的內地人士，其月薪則介乎於20,000元至79,999元。(表2.12)

表2.12：「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成功申請者的月薪幅度（2008年4月至9月）

月薪幅度（以港元計算）	總數	百分比(%)
20,000元以下	2175	57.0%
20,000元至29,999元	804	21.0%
30,000元至39,999元	341	8.9%
40,000元至79,999元	356	9.3%
80,000元至119,999元	106	2.8%
120,000元至239,999元	33	0.86%
240,000元及以上	5	0.14%
總數	3820	100%

資料來源：立法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計劃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 (2)168/08-09(01)號文件）

# 跨境婚姻和家庭



## 跨境婚姻和家庭

### 跨境婚姻

2007年香港男士與內地新娘結婚的數字，跟過去廿年的趨勢相反。相比2006年的28,145宗，2007年有關的申請總數下降至21,888宗，下調了7.8%。(包括在香港登記結婚及申請無結婚記錄證明書人士，作為在中國內地申請結婚之用)。(表3.1)



這情況也反映在香港新娘與內地男子結婚的申請數字。由2006年高峰的6,483宗，下降至2007年的4,312宗。(包括在香港登記結婚及申請無結婚證明書人士數目。)

另外，統計數字顯示，由2004年起，在香港登記結婚數字超越了申請無結婚記錄證明書的數字。而後者的數字也逐年遞減。這與2003年實施「自由行」，放寬內地居民到港旅行限制有關。它方便了內地居民到港結婚。相信隨著開放更多內地城市到港的限制，港人與內地人在港登記結婚的數字也會繼續上升。

表3.1：在香港登記結婚而新郎/ 新娘為中國內地人士的數目及成功申請無結婚記錄證明書（作為在中國內地申請結婚之用）的人士數目

	1986	1991	1996	2001	2004	2005	2006	2007
<b>新娘為香港人而新郎為內地人</b>								
香港登記結婚	703	590	2,215	5,169	13,126	16,775	18,182	15,978
成功申請無結婚記錄申請書	15,073	20,630	22,349	13,211	7,842	8,094	9,963	5,910
總計	15,776	21,220	24,564	18,380	20,968	24,869	28,145	21,888
<b>新娘為香港人而新郎為內地人</b>								
香港登記結婚	79	90	269	723	1,888	2,726	3,406	2,490
成功申請無結婚記錄申請書	596	1,300	1,552	1,636	1,504	2,193	3,077	1,825
總計	675	1,390	1,821	2,359	3,392	4,91	6,483	4,315

資料來源：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08年版(香港統計處)

跨境結婚數目增多同時，離婚的數字也上升。在港居住未滿七年的單親媽媽所佔比重由1996年的5.4%上升一倍至2006年的10.2%。這與過去十年大量女性單程通行證持有人來港有關。(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報告，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頁21) 而中港婚姻的離婚率，亦較20年前高出9倍。(香港經濟日報；29-11-2007)

根據社聯在2008年11月發表有關跨境家庭生活的報告，跨境家庭夫婦年齡普遍差距十年，男性主要介乎40至49歲，女性則為30至39歲。跨境家庭中，內地的受訪者，大部份(75.9%)也居住在深圳。(社聯：跨境家庭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2008)

## 內地婦女來港分娩

2007年活產嬰兒總數持續上升。香港婦女所生的嬰兒數目的上升幅度，比由內地婦女所生的嬰兒為高，分別為8.4%和5.5%。(表3.2)

2007年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上升幅度放緩，跟香港醫院管理局於2007年2月1日起執行產科服務中央預約制度有關。新制度規定所有孕婦，包括計劃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必須事先與本地醫院預約，並接受產前檢查。一旦服務飽和，醫管局便暫時中止接受非本地孕婦的登記。同時醫管局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的最低收費，有預約者39,000港元，沒有預約者則為48,000港元。

與此同時，內地孕婦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分娩，入境處可要求她們出示香港醫院的預約確認書，證明已獲預約分娩安排；否則可被拒入境及遣返。(香港政府新聞網頁；16-1-2007)

表3.2：歷年香港活產嬰兒數字（按孕婦居住地劃分）

年份	活產嬰兒總數	內地婦女所生 (嬰兒父母皆非港人)	香港婦女所生
1984	77,297	(不詳)	(不詳)
1996	63,291	6,494 (不詳)	56,767
1998	52,977	6,109 (458)	46,868
2000	54,134	8,173 (709)	45,961
2003	46,965	10,128 (2,070)	36,837
2006	65,626	26,132 (16,044)	39,494
2007	70,394	27,574 ↑ 5.5% (18,816 ↑ 17%)	42,820 ↑ 8.4%

資料來源：陳衍標2008，“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前因後果” p. 53。跨境家庭：踰越與對話



父母皆非港人的嬰兒出生數目，仍以雙位數增長。07年比06年增長了17%。（表3.2）但這些在港出生的嬰兒將來不一定來港定居。（見下文）

醫院管理局數字顯示，實施了有關措施後，相比2006年，本地孕婦在醫管局分娩人數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增加了8.7%和8.8%。至於非本地孕婦同期在醫管局產子的數字分別下降27.8%和12.6%。

相反，近兩年內地孕婦在私家醫院產子的數目急速上升。浸會醫院在2008年有12,246名嬰兒出生，比2007年增長了三成九，其中內地產婦誕下的嬰兒更佔七成半。仁安醫院在2008年有5,633名嬰兒出生，比07年多兩成六，當中六成為內地孕婦所生。（太陽報；29-1-2009）

另外，政府統計處曾於2007年訪問內地女性在港所生的父母。只有約9%這背景的父母表示其子女會留居在港。其餘的91%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這些嬰兒差不多全部會在一歲前返回內地。他們的父母約有58%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香港。其中約51%會在三歲或以前回港，而85%會在六歲或以前回港。

另一類父親為香港永久居民，佔65%打算把子女留居在港。其餘的35%嬰兒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這些嬰兒差不多全部會在一歲前返回內地。他們的父母約有90%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香港，其中約80%會在三歲或以前回港，而93%會在六歲或以前回港。（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

社聯2008年的調查（社聯2008）也顯示不是所有的跨境家庭打算把香港為最終的居住地，有31%的受訪家庭沒有來港生活的計劃。



## 跨境家庭生活

### 來港單程証

雖不斷有內地人士來港與家人團聚，但每天150名的單程証配額，近兩年來也使用不足。2007年更是回歸後的新低，共33,865人持証來港，即每天93人。2008年回升至41,610人，即每天有114人來港。當中預留給港人內地子女的配額有不少餘額。2007和2008年每天60名持居留權證明書的兒童配額，每天只用了約13個名額。持居留權證明書的兒童在佔單程証人數百分比由2004年的27.1%，持續下跌至2008年的10.8%。(表3.3)



智經研究中心在2008年8月發表報告，點出上述的情況，故提議把剩餘的配額轉留給港人內地配偶。在不影響其他輪候人士的情況下，把他們平均輪候5年的時間縮短為3年。帶同子女提早來港團聚。這樣便可以增加香港人口，並重建家庭功能，減少兒童成長、家庭以及社會問題。智經推算那些孩子長大後產生的經濟效益將多於中間香港政府花在教育、醫療、住屋等的開支。長遠來說，他們將為香港帶來巨大的貢獻。(智經研究中心；2008)

表3.3：2003至2008年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數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數目	53 507	38 072	55 106	54 170	33 865	41 610
持有居留權證明書人數	13 350	10 314	7 062	5 325	4 487	4 490
持有居留權證明書人數佔單程證人士比率	25.0%	27.1%	12.8%	9.8%	13.2%	10.8%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2008)

### 居住地區

民政事務總署於2008年第四季的調查顯示，新來港受訪者來港後多在這三個地區居住：深水埗(12.7%)、觀塘(11.5%)和葵青(8.2%)。

## 跨境家庭收入

社聯的報告發現跨境家庭中的父親八成三需全職工作，六成五母親屬於全職家庭主婦；五成父母學歷均達高中、大專或以上；八成三家庭每月總收入低於香港家庭收入中位數(即\$17,200)，當中有一半收入低於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8,600)；

政府統計處在200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報告(2007年)顯示，在2006年有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為成員的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12,000元；比1996年的13,000元，下跌了7.7%。香港近十年的經濟增長，未有改善這社群的生活。

## 跨境家境面對的問題

### 傳統家庭功能削弱

社聯調查顯示，他們過半數跨境家庭正處於分隔的家庭生活模式，逾四成丈夫及父親不能每日與家人見面，近四分之一父親每月與子女相聚時間少於9天。長期分隔兩地的生活模式，對跨境家庭產生不少的負面影響：夫婦關係較疏離，親子活動機會少、子女上學/ 管教安排出現問題、家庭崗位分擔傾斜。當家庭出現問題時，超過八成的配偶從來沒有、或很少有志願團體或宗教組織為他們提供協助。他們亦不主動求助，特別是照顧子女方面，62%受訪者也是自己解決。(社聯2008)

這種跨境家庭生活模式顯然會削弱家庭功能，夫婦分隔，少見面、溝通少，互相給予的情緒支援少，而年齡及文化上的差異亦影響著婚姻關係，夫妻感情薄弱。學童長期過著跨境家庭生活亦影響其身心發展。再者，這些家庭一般經濟能力不高，收入不穩定，在日常生活和管教子女方面都遇到困難，亦較易產生衝突。近年眾多的家庭慘劇都涉及跨境婚姻，正好說明了他們的處境。

### 不能互認的兩地婚姻法制

就算到了夫妻無法相處下去，離婚安排也並非想像中容易。中港兩地的社會服務與司法制度不同，兩地法院對離婚個案的判決未有法律互認，跨境夫婦可分別在中港兩地辦離婚，即使內地法院對離異夫婦子女撫養權、財產分配等作出判決，在港也不會有法律效力，反之亦然。



曾有內地法院判子女撫養權歸內地母親，並獲補償數萬元，但前夫隨即返港，未有再與內地的前妻聯絡，分文不賠；亦有個案涉及失去撫養權的前夫擅自帶子女回香港，母親來港追查，但由於內地法院判決在港未獲承認，特區政府也愛莫能助。事實上，現時兩地判決互認只限民事及商業案件，而雖然香港簽訂了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確保被不當遷移往或扣留於任何締約國家的兒童獲迅速交還，但中國並非締約國，故執行離婚判決時遇到很大困難。

## 在香港居住的挑戰

民政事務總署的季度統計，2008年受訪新來港定居人士大部分人(77.4%)也遇到適應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工作(52.1%)；其次是居住環境(30%)和語言(26.6%)。(表3.4)

表3.4：2004年至2008年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現況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有適應問題 (%)	67.9	79.3	79.9	81.7	77.4
<b>困難 (%)</b>					
工作	52.2	54.3	52.1	59.7	52.1
語言	13.9	12.7	19.5	25.7	26.6
生活習慣	9.5	12.2	12.3	9.9	12
居住環境	21.6	33.7	32	23.2	30
教育制度	18.6	21.7	19.5	9.3	11.3
家庭經濟	31.2	30.0	26.	20	20.2
其他	7.2	2.2	0.9	0.6	0.7

跨境家庭生活不一定就是負面的，有報告（劉玉琼；2008）指出，只有不足兩成的跨境家庭受訪者認為跨境工作，會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父母間親職協作有影響。有54.4%的跨境工作人士、54.3%留港配偶、及25.9%的小童表示跨境工作安排令大家更珍惜相聚時間。在親職協作方面，27.6%的留港配偶，及35.1%的跨境工作人士表示因留港配偶主力承擔起照顧孩子的責任，減少了夫婦之間的衝突。

不同的報告結果跟訪問對象有關，此調查的受訪家庭夫婦均以香港為常住地，90.6%的家庭供養者（即男士）也是返回內地工作<sup>1</sup>，在港生活和社區資源較豐富。與社聯訪問的跨境家庭背景的本質不同，調查對象的家庭供養者（即丈夫）多在香港工作，妻子較多住在內地或持雙程証來港或是新移民。

從此報告可了解跨境家庭的定義和組成不盡相同，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各界需要釐定各自的討論對象，從而找出適切的協助方法。

## 有關跨境婚姻和家庭個案

- 政府公布醫院管理局由2月1日起執行產科服務中央預約制度，所有孕婦，包括計劃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必須事先與本地醫院預約，並接受產前檢查。同日起，內地孕婦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處可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的預約確認書，證明已獲預約分娩安排；否則可被拒入境及遣返。（香港政府新聞網；16-1-2007）
- 居於天水圍天耀邨的綜援家庭，父親患鼻咽癌，須入院接受化療，由內地來港定居逾7年，患精神病留醫青山醫院的母親，被院方安排出院後，返家獨力照顧兩名子女。凌晨將子女以繩捆綁手腳，並以毛毯包裹兩名子女，先後拋落樓，然後跳樓自殺。三人送院不治。（香港經濟日報；15-10-2007）
- 社會福利署推出新的綜援政策，父母若非香港人，其在本地上生子女不能領取綜援，除非由監護人（港人）提出申請及代為領取綜援。如找不到監護人，小孩會被送往保良局或寄養家庭照顧。因社署想避免『一人申請綜援，兩人用』的情況出現。（“港跨境家庭的多樣性和困擾”《跨境家庭：踰越與對話》2008年9月）



<sup>1</sup> 在跨境工作一章的表2.10反映，往內地工作港人的月入中位數比香港整體的為高。

# 跨境罪行



## 跨境罪行

- 香港回歸十一年，從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持續向下滑。由1996-1997年度的23,132人，下滑至2006-2007年的3,314人。但比2005-2006年度的2,307人稍為增加。（入境事務處2006至2007年度報告）
- 而被定罪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非法入境者人數，2006年為1,577人，2007年（一至九月）為1,016人。（保安局；24-10-2007）
- 在2003年推出個人遊（或自由行）時，港人曾憂慮跨境治安問題。於2008年，據港方向粵警通報數據顯示，在廣東持自由行簽證在港違規收押人士，約佔在港總人數的百分之三，比其他類型簽證的內地客比率為低。當中干犯的事大多屬於逾期逗留，以及打黑工、賣淫、盜竊、充當「水客」等。  
（大公報；14-07-2008）



# 跨境濫藥



## 跨境濫藥

### 北上濫藥的青少年

- 由2007年1月至12月19日止，海關在6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共拘捕26名21歲以下涉及毒品案的青年，檢獲毒品總值89萬港元，當中包括3公斤俗稱「K仔」的氯胺酮，以及俗稱「五仔」的硝甲西洋和搖頭丸。海關官員指從情報分析顯示，大部分流入本港K仔都是本地市場銷售，多為自用；大部分在陸路管制站破獲的案件，都是青少年北上濫藥後，抱不要浪費的心態，收藏數克K仔返港時被揭發。亦有數宗是年輕人為賺二、三千元還賭債，為毒販運毒返港後拘捕。(明報；22-12-2007)
- 海關於2007年在陸路邊境口岸處理的毒品案中，共拘捕117人，有27宗涉及21歲以下人士，較2006年的10宗急增170%。(明報；2-2-2008)
- 截至2008年2月底，在陸路邊境口岸偵破44宗旅客跨境販毒案件，當中14名被捕人士為21歲以下青少年，最細的只有13歲。(星島；15-3-2008)

### 北上濫藥遭內地行政拘留的港人及運毒人士

- 香港警方毒品調查科高級警司林曼茜表示，內地於2004年起向北上濫藥的港人實施行政拘留，若發現其尿液樣本藥物呈陽性反應，內地政府即處以行政拘留十五天、罰款二千元及留有違法紀錄。至2007年十月，已有941名港人曾被拘留，年齡介乎16至59歲。(太陽報；20-12-2007)
- 根據警方的數字顯示，2007年首十個月，涉及毒品罪行被捕的十至十五歲青少年達145人；因北上跨境吸毒濫藥，遭內地行政拘留再被遣返的港人，04及05年合共135人，06年大增至550人，當中最年幼的只得16歲。2007年首十個月，被遣返的港人有256人，年齡介乎16至59歲。(星島日報；31-1-2008)

### 有關跨境濫藥個案

- 禁毒常務委員會公布首三季被呈報的21歲以下濫用藥物人數，由2006年同期的2,059人增至2007年的2,555人，較2006年同期增加9.5%。而21歲以下佔被呈報的濫藥者20.5%，較2006年同期稍上升約1%。(文匯報；21-12-2007)



# 跨境上學



## 跨境上學

- 根據學校提供，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童，在2008 / 2009學年的人數分別為：幼稚園1,780；小學 3,910；中學 1,078，總數為6,768。\*較上一年度的總數5,859名，增加了909人或15.5%。(表6.1) (教統局22-10-2008) 預計由於許多家庭都受惠於學券制，連帶跨境上學的幼稚園學童也會上升，預計2009學年跨境學童的總人數將迫近一萬名。

表6.1：2004年至2009年度跨境學童人數

學年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2004 / 2005@	733	2,589	481	3,803
2005 / 2006@	962	2,998	538	4,498
2006 / 2007@	797	2,878	799	4,474
2007 / 2008*	1,456	3,466	937	5,859
2008 / 2009*	1,780	3,910	1,078	6,768

@統計數字來自大埔、北區、元朗區學校

\*統計數字來自大埔、北區、元朗和屯門區學校。(教育局17-10-2007及22-10-2008)

- 六成的跨境學童也從羅湖過關，其次是經沙頭角和落馬州。大部份(88%)的學童集中在北區上學。(表6.2) 目前，政府只向在北區就讀的本港跨境學生簽發羅湖道禁區通行證。

表6.2：截至2007年9月，跨境學童經各邊境地點來港上學的人數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各地點人數
經羅湖	200	3337	8	0	3,545
經沙頭角	34	1173	0	0	1,207
經落馬州	33	662	353	0	1,048
經深圳灣	2	10	6	27	45
經文錦渡	1	13	0	0	14
總數	270	5195	367	27	5,859

(教統局17-10-2007)

- 另外，內地人士來港求學的人數也不斷增長。他們來港主要在大學及研究院就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已有9,176名非本地學生獲准來港就讀(其中內地學生佔5,099名)，大部分非本地學生都是修讀專上學院的課程。(香港入境事務處2006至2007年度年報)
- 根據「在港內地畢業生聯誼會」的數據顯示，2005年，已有4,112名內地學生在港求學。(在港內地畢業生聯誼會2006年年度報告) 當中，研究生可申請配偶和子女來港陪讀。
- 入境處於2008年5月19日起，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就業，在提出申請時毋須已覓得工作。他們如能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便可留港12個月，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期間可以隨意就業或轉職。
- 過去在港畢業的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工作，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考慮。(香港政府新聞網；14-5-2008)

## 跨境家庭學童教育問題

- 教育局定期統計首次入讀本港中小學內地兒童的情況。數字顯示，2007年，超過一半的首次入讀小學或中學學生，其英文成績未達水平。如到中學才首次入讀本港學校，其英文不達水平的情況更為明顯。中文方面，小學生較多出現未達表情況，這可能跟中文繁簡轉換未能一時適應有關；數學會是首次入讀中學學生較英文後，較難掌握的科目。(表6.3 a & b)

表6.3a 2003至2007年中、英、數三科成績未達水平的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所佔百分比

年度	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總人數*	成績未達水平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中文	英文	數學
2003	6 989	17.2	47	13
2004	5 223	17.8	46.2	12.4
2005	6 125	17.4	53.3	13.4
2006	10 545	21.1	58.9	16.4
2007	5 463	19.1	51.6	14.4

註：\*指所示年份9月時所有普通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當中的小一學童的數字包括由內地來港而先前或曾入讀本港幼稚園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局(2008)

表6.3b：2003至2007年中、英、數三科成績未達水平的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所佔百分比

年度	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總人數*	成績未達水平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中文	英文	數學
2003	2 011	13.8	58.6	12.8
2004	1 415	15.8	57.2	13.4
2005	2 570	14.4	52.4	11.6
2006	5 507	16.5	52.8	15.0
2007	2 842	15.8	56.4	16.6

註：\*指所示年份9月時所有普通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

資料來源：教育局 (2008)

## 有關跨境上學個案

- 教育局表示2007-2008學年有5,800多名跨境學生，較2006年上升逾三成。當中2007年度學年推行學券制的幼稚園，取錄1,400多名跨境學生，較去年躍升八成，中小學分別有約930及3,400名跨境生，亦較2006年增加一成七及兩成。當中約六成學童均經羅湖口岸過關。(星島日報；18-10-2007)



# 跨境養老



## 跨境養老

- 香港特區政府1997年起推行「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向六十歲或以上，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受助者發放綜援金。根據社署資料，截至2009年9月，本港共有290,077宗領取綜援個案，當中2,880宗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佔因年老而領綜援總數的2%），比2008年8月3,056宗減少。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3-10-2009及勞工福利局網站)
- 在2005年10月1日起，香港政府將公共福利金計劃（生果金及傷殘津貼）的離港寬限，由每年的180天增加至240天，申請者在該年度居港不少於90天便可享有離港寬限。根據2007年10月底的資料，在2005年10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期間，長者因離港超過240天的離港寬限而被扣除高齡津貼個案數目有1988宗；估計每年平均涉及的被扣除金額為366元；個案中每年平均離港日為256日。  
(勞工福利局網站)
- 工聯會廣州諮詢服務中心在2008年6月公布一項調查，指在內地有近八成的港人長者，因受申領生果金的離港日期規限，而放棄領取生果金；超過五成以上的長者表示，政府應該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另有過半數長者最擔心的是醫療及經濟方面的問題。  
(香港商報；04-06-2008)
- 另外，工聯會內地三個辦事處，在過去兩年曾處理40多名長者因內地耗盡所有儲蓄，無法在內地生活，而到工聯會求助，並護送回港入住老人院的個案。(文匯報；04-06-2008)
- 現香港有兩間社會福利機構，分別在深圳（香港復康會）和肇慶（伸手助人協會）開設頤養院，提供約共570個宿位。

# 跨境置業



## 跨境置業

### 港人內地置業減三成

置業國際於2008年8月公布港人在2008年上半年內地置業的統計數據，上半年港人投資內地物業單位數目約為9,100 - 9,700個，金額約為人民幣75億元，較2007年同期單位數量減少29%，而金額約減少了18%。

2008年上半年深圳的樓價下跌幅度最大，房價從2007年高位下跌約三成，回落到2007年初水平。

預計2008年全年港人在內地置業的單位數目約為19,800-20,800個，金額達157億元人民幣，較2007年全年單位數目減少13%；總金額下跌5%。  
(中國證券報；16-08-2008)

### 有關北上置業的求助

香港工聯會在廣州、深圳、東莞設立內地諮詢服務中心，在2007年共收到8,020人次港人求助，當中房地產類居多，佔34%，約2,726人次。相比2006年的2,900求助人次，略為減少。

(大公報；20-10-2007 及 19-08-2008)



# 港人在內地 求助個案



## 港人在內地求助個案

- 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在2007年共接獲375宗求助個案。個案涉及商貿糾紛、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以及其他個案。當中駐京辦收到的求助個案最多，有168宗；求助個案中，以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最多，佔了40%。(表9.1)

表 9.1：2007年港人在內地求助各香港辦事處數字

	駐北京 辦事處	駐粵 經貿辦	駐上海 經貿辦	駐成都 經貿辦
<b>公眾查詢</b>				
1. 有關商貿事宜的查詢	33	2170	950	408
2. 查詢香港特區政府或本港機構的資料	223	1040	13	196
3. 查詢內地的資料	104	1330	5	99
4. 雜項查詢或發表意見	119	1780	145	189
5. 與求助個案有關的初步查詢	5	300	30	168
<b>求助個案</b>				
1. 商貿糾紛	31	12	0	8
2.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31	26	8	1
3.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41	88	15	9
4. 其他個案	65	19	18	3

(資料來源：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w\\_q/cmab-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w_q/cmab-c.pdf))

## 入境處處理求助

入境處在駐京辦/ 駐粵經貿辦入境事務組為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的內地遭拘留的個案，2007年有383宗個案數目，2006年為393宗。(2008年度財政預算，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截至2008年9月，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處理港人求助個案已有157宗，詳情可參考表9.2。(文匯報；14-10-2008)

表9.2：2006-2008 (9月) 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處理港人求助個案

類別	2007年(宗)		2008年(1-9月)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京辦
遺失身份證明文件/財物	84	5	45
在內地遇意外導致傷亡、親屬遇事等	122	107	96
因觸犯內地法律被拘捕/逮捕及其他	28	37	16
總數	234	149	157*

\*其中有32宗涉及四川地震

資料來源：入境處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工聯會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

工聯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廣州、深圳、東莞三個內地中心設立四年以來，共接到港人求助17,508人次，其中求助個案7,969宗。三個內地中心在07年全年共收到8,020人次的港人求助，較06年的7,322人次，增幅達9.5%。而三個中心所跟進的個案，07年有4,216宗，較06年的3,536宗，增幅為19.2%

在眾多求助中，房地產佔34%，其中深圳佔六成。這跟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求助個案的類別不太一樣。

(大公報 19-08-2008)

## 「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

「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自2003年至2008年5月，至今共接獲3,081宗舉報，其中1,334宗涉及刑事案件。(星島日報20-5-2008)。協作機制接獲在深圳遇刑事案件的港人求助數字，由2006年的153宗減至07年首11個月的111宗，同期「劫案及禁錮行劫案」亦由68宗減至48宗，傷人及毆打案則大致相若(29宗減至28宗)。但警方消息指出，有關數字或不能反映劫案真實情況，因匪徒行劫後會把證件交回受害人，或部分遇劫港人或因怕麻煩，遂直接返港而不報警。(明報；21-1-2008)

2008年4月23日，港深兩地警方建議拓展「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將福田口岸和深圳灣口岸納入機制範疇，進一步加強深港兩地警方的聯絡管道。(中國評論通訊社；25-4-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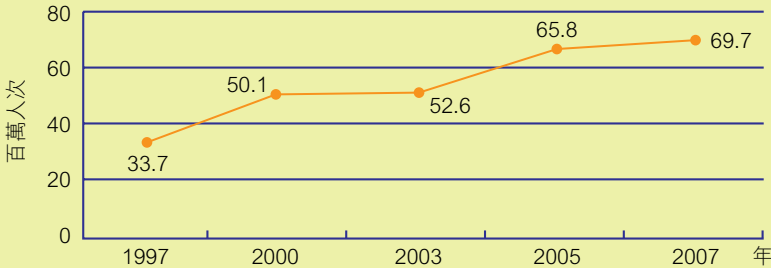
# 跨境旅遊



## 跨境旅遊

- 港人到內地旅遊數目持續上升。2007年的總人次為69.7百萬人次。在1997年至2007年期間，平均每年有7.6%的增幅。私人旅行佔67%，總人次達46.8百萬；業務旅行佔33% (22.9百萬人次)。(表10.1)  
(香港統計月刊；2008年7月)

表10.1：本港居民到內地的人次



- 到內地私人旅行的港人中，有25.2百萬人次到深圳去；18.8百萬人次到廣東省；2.5百萬人到廣東以外的省份。
- 2007年往內地私人旅行的港人的職業，最多為輔助專業人員(19.4%)；最少為專業人員(5.8%)。(表10.2)他們收入最多介乎於\$10,000-\$14,999。(表10.3)  
(香港統計月刊；2008年9月)

表10.2：2007年往內地私人旅行的人次按職業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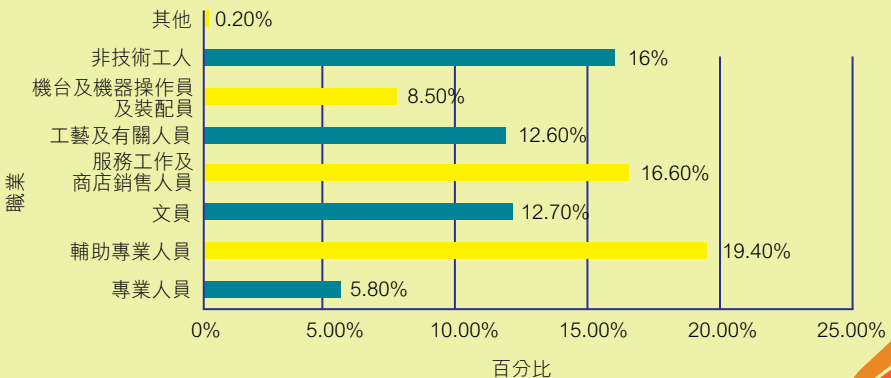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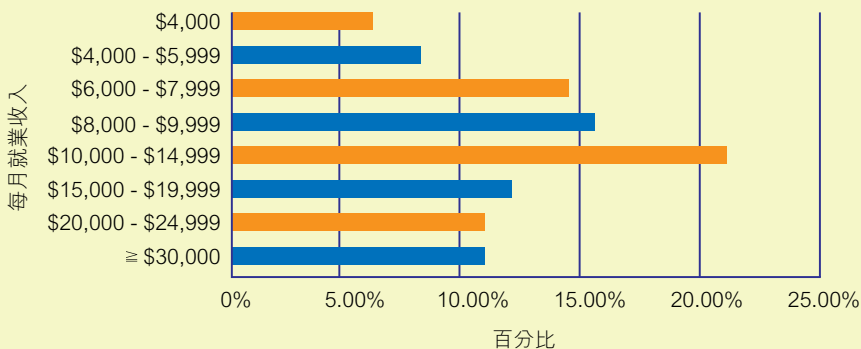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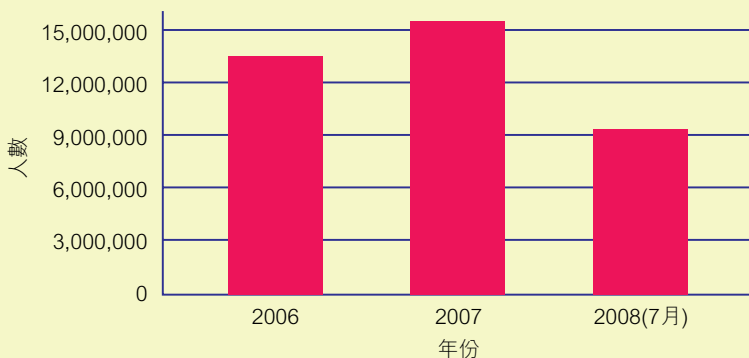


表10.3：2007年往內地私人旅行人次按就業的旅行人士的每月收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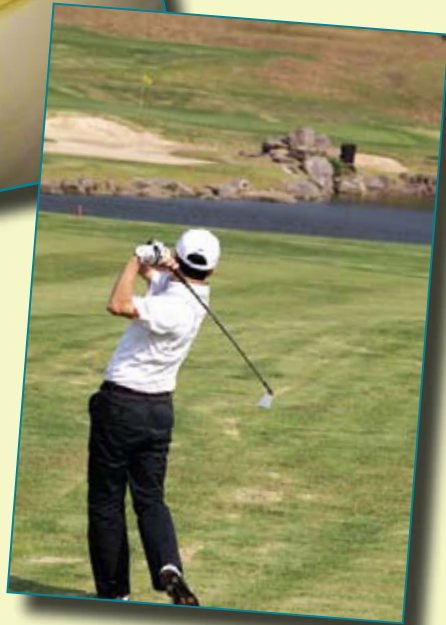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旅客來港的數目持續增加，2007年的內地訪港人數由2006年的13,597,342人升至15,485,789人；佔來港訪客的人數的百分比也由06年的54%增加到07年的55%。而截至2008年7月，內地訪港旅客已有9,555,244人，佔總數的57%。(表10.4)  
(香港統計月刊 2008年9月)
- 規劃署在2007年在出入境口岸進行了兩星期的調查，發現利用「個人遊」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雖只佔整體跨界行程的8.4%，但卻佔全部來自內地旅客行程的53.6%。(規劃署2007年，頁8)

表10.4：2006-2008年內地來港訪客人數



## 有關跨境旅行的個案

- 內地雪災嚴重影響本港與內地陸空交通，近百航班延誤或取消，京九及京滬直通車服務嚴重延誤，九百名乘客滯留路上。逾百個內地旅行團能否如期出發成為疑問。內地機場關閉，多個香港旅行團約數十名旅客滯留。  
(大公報；30-1-2008)
- 深圳龍崗火警釀43死88傷，當中五名死者為香港人。其中一名港人為19歲的「壽星仔」，其他四名則是為慶祝其生辰的同學。(香港經濟日報；22-9-2008)





# 社會服務團體在 內地服務面對之 困難、建議 及總結



## 社會服務團體在內地服務面對之困難、 建議及總結

香港的社會服務團體到內地服務多年，其間遇到不少的問題。以下我們歸納了最常遇到的問題，並建議有關的解決方法。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在服務提供、服務管理及效率提升方面	<p>現有CEPA框架未能有效為非營利社會服務提供足夠條件</p> <p>內地政出多門，同工難以掌握</p> <p>與內地機構合作，又出現很多細節問題，例如資金控制、財政、匯款等細節問題</p> <p>即使全國開放，在香港找同工到內地工作或在內地找合適人才亦不容易</p> <p>兩地法律的不同</p> <p>交通、人力、財力及資源問題</p> <p>社團註冊問題 - 團體註冊與法人註冊的分別</p> <p>香港人到內地開辦機構，開辦時間冗長，連帶影響籌募經費的合法性</p> <p>香港政府對社會服務機構在內地使用政府資金的限制</p>	<p>成立跨部門協調小組，提供一站式支援</p> <p>建立由官民雙方組成的社會服務溝通機制</p> <p>在CEPA框架下為非營利性社會服務制訂附件</p> <p>法制上要與時並進 - 內地現行對社會服務的法例已經不合時宜，不少法例未能跟上服務發展</p> <p>希望內地在匯款方面有清晰的指引 - 不少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都因為匯款問題而遲遲未能收到內地購買服務的資金</p> <p>中港內地就個人入息稅務問題要有協調 - 目前不少北上的社工在內地被徵收的稅款遠較香港為高，以致要所屬機構代為支付差額</p>
在資源開拓方面	<p>內地政府在購買服務的政策及管理仍未成熟，從而影響了社會組織的參與</p> <p>內地在推動慈善捐獻例如慈善問責、慈善文化仍未成熟，從而影響籌款效果</p> <p>而內地對企業參與及社會組織參與提供公共服務亦未成熟，以致未能善用這塊資源庫</p>	<p>民非企的登記問題及財產所有權問題要作適當調整 - 例如民非企服務單位要解散時，餘下的資產要收歸國有，這樣對有心帶錢到內地開展服務的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造成壓力，因為他們亦難以向香港捐款者交待</p> <p>希望中方能提供資源及場地作為配合 - 香港社福界願意將香港經驗帶到內地，但內地亦應提供資源及場地上的配合，雙方以合作形式，由港方在一定時間內協助內地建立系統及人力資源</p>

## 總結

國務院去年頒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是在經濟結構轉型和發展方式轉變的關鍵時期，從國家的高度來規劃廣東區域發展，其精神實質是：“科學發展，先行先試”。

擁有良好社會服務發展經驗的香港，香港未來可以更積極地參與推動廣東的專業社會服務，並進一步開拓與廣東在以下幾個重要領域的合作，為人民謀福祉：

1. 香港社會服務機構自行在內地開辦服務
2. 與內地伙伴合作開展服務
3. 幫助內地社會人才隊伍建設提供培訓及其他能力提升方面的支援



# 參考文獻



## 參考文獻

### 序

####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八號報告書：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2009年4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35號報告書：居住或長期逗留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2008年10月

#### 跨境工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49號報告書：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2009年2月
- 香港立法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計劃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 (2)168/08-09(01)號文件)，2008年10月28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處《南來北往：2007年跨界放運統計調查》

#### 跨境婚姻和家庭

- 陳衍標2008年，“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前因後果”；《跨境家庭：踰越與對話》；香港：藍天圖書
- 劉玉琮（合著）2008年，《北上工作：家庭決策及家庭研究簡要研究報告》
- 醫院管理局 2009年，《灣仔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內地婦女到港產子對香港的影響」》
- 民政事務總署2008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問卷調查的季度報告》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about\\_us/organization/responsibilities/report\\_2008q3.pdf](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about_us/organization/responsibilities/report_2008q3.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07a，《香港人口推算2007-203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07b，《香港2006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08，《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08年版》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8年，《跨境家庭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報告》
- 智經研究中心《從單程證制度探索香港的人口政策》2008年8月28日
- 《去年誕逾萬BB 浸會醫院創紀錄》太陽報，2009年1月29日

## 跨境罪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十二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2007年10月24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處2006至2007年度報告》
- 《粵旅客違規只佔萬分三》大公報，14-07-2008

## 跨境濫藥

- 《新界北青少年濫藥大增70%》新報，2007年6月29日
- 《元朗濫藥少年較去年升一倍》星島日報，2007年7月12日
- 《聖誕假期嚴打內地懲處升級 北上濫藥可判勞教》太陽報，2007年12月20日
- 《北上濫藥「用剩」自攜返港被揭發青少年販毒大增5倍》明報，2007年12月22日
- 《北上濫藥青少年被捕人數激增》星島日報，2008年1月31日
- 《海關：21歲以下跨境濫藥升170%》明報，2008年2月2日
- 《口岸拘14毒少年 最幼13歲》星島日報，2008年3月15日

## 跨境上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八題，跨境學童》，2007年10月17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八題，跨境學童》，2008年10月22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香港入境事務處2006至2007年度年報》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政府新聞網，《教育：非本地畢業生放寬留港限制》2008年5月14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08，《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6月版
- 在港內地畢業生聯誼會，《在港內地畢業生聯誼會2006年年度報告》

## 跨境養老

- 勞工福利局答覆立法會問題十九，2007年12月5日，<http://www.lwb.gov.hk/chi/legco/05122007a.htm>
-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統計數字》，2008年10月21日，[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ecu/sub\\_statistics](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ecu/sub_statistics)
-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網站，<http://www.rehabsociety.org.hk/450.0.html>  
<http://www.helphand.org.hk/category.php?pid=10&gid=12&lang=big5>
- 《居穗長者哭訴遭港府遺忘 張建宗：生果金制度開放檢討》香港商報 2008年6月4日
- 《張建宗：年底全面檢討生果金》文匯報 2008年6月4日

## 跨境置業

- 《港人珠三角求助激增85% 房地產問題佔半工聯會協助跟進》大公報 2007年1月20日
- 《股市不景氣 樓市亦遭殃 港人內地置業熱度大減》中國證券報，2008年8月16日
- 《日接200來電8成非緊急 搭的士找贖爭執亦致電入境處求助熱線多濫用》文匯報，2008年10月14日

## 港人的內地求助個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立法會審核2008至2009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CMAB01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立法會審核2008至2009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CMAB009》
- 2008至2009年度財政預算，《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警籲北上慎防白牌賊車》明報 2008年4月25日
- 《工聯穗深莞中心四年接待萬七人次內地港人求助房產佔34%》大公報2008年8月19日
- 《日接200來電8成非緊急 搭的士找贖爭執亦致電入境處求助熱線多濫用》文匯報 2008年10月14日

## 跨境旅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8年7月及9月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南來北往：2007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總辦事處

20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合和中心13樓

網址: [www.hkcss.org.hk/chi/index.html](http://www.hkcss.org.hk/chi/index.html)